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函

71846

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998號

地址：71846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998號

承辦人：蔡振旭

電話：065950002#218

傳真：(06)5964190

電子信箱：koc7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農建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關所建字第1130233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荔枝及龍眼113年2月高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事宜，惠請協助宣導廣播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3年3月26日農糧字第1131108476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次受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：(一)龍眼、黑葉荔枝(果樹一)：每公頃救助6萬2,000元。(二)玉荷包荔枝、糯米荔枝、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(果樹五)：每公頃救助10萬元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4月8日止，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申請地點時間：本所農建課，上午8點至下午5點(12~13點午休)，假日上午8點至下午4點(中午亦受理)。
- 五、請備妥相關文件，包括申請人身分證、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、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(第一類3個月內)；若土地為承租者需檢附有效期間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，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印本。



六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正本：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埤頭里辦公處、下湖里辦公處、新埔里辦公處、新光里辦公處、山西里辦公處、北勢里辦公處、關廟里辦公處、香洋里辦公處、花園里辦公處、松腳里辦公處、東勢里辦公處、五甲里辦公處、深坑里辦公處、布袋里辦公處、龜洞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農建課

區長 李賢村

